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重庆圣世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渝兴荣停车场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前5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7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兴荣控股:指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昌区政府:指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区国资办:指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荣昌区国资委:指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荣昌区财政局:指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运通公路公司:指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荣盾保安公司:指重庆荣盾保安有限公司
宏基路桥公司:指重庆市荣昌区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昌泰市政公司:指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荣胜工程公司:指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兴荣环境公司:指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荣昌兴农担保:指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兴荣土储公司:指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农发建设基金:指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九州证券/债权代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哈尔滨银行荣昌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荣昌支行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变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安全偿付设立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及人员安排。但应关注到公司在内部管理,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可能遇到的不确定风险,上述风险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效果。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业务需求可能降低,从而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其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其他诸如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政策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干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工期可能延误及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息。
(三)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作为荣昌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的各类建设项目较多,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四)资产质量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货中部分土地资产已抵押,部分工程还未达到结算条件,资产流动性一般。如果发行人资产无法保值增值,将影响其盈利能力。
(五)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504,987.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0.49%,主要是发行人为被担保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若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的提前偿付风险
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合同存在交叉违约、提前到期等限制性条款。若发行人后续经营不善,触发限制性条款而导致提前偿付,发行人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提前偿付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20,032.66万元、95,218.09万元和83,705.3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比重分别为84.24%、81.30%和73.24%,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如果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财经[2020]4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荣昌区国资委于2019年9月5日出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渝兴荣停车场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前5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7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6】月【15】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16】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6】月【17】日。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6】月【16】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二十)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监管银行: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哈尔滨银行荣昌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荣昌支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王琦	010-57672256
北京市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晋商联合大厦	邢亚琪	137-1694-6985
深圳市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张亚飞	0755-82825424
江苏省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李泽晨	0512-62938667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上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6】月【9】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1】年【6】月【15】日
发行期限:【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1】年【6】月【17】日15:00之前
具体要求详见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同意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6、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92,889.08	60,000.00	64.59%
2	补充营运资金	-	40,000.00	-
总计			100,000.00	-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业主)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包括黄金坡城市休闲公园停车场、成渝高铁荣昌北站社会车辆停车场等共计26个停车场,项目总用地面积235,006平方米(合352.51亩),土地用途为S42-社会停车场用地,用地性质为划拨(后续将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形式变更为出让性质,待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已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用地不涉及农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252,865平方米,共计停车位7,231个。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2,889.08万元,项目总投资不包含拆迁费用,项目周边拆迁工作由荣昌区政府承担。项目总投资中32,889.08万元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剩余60,000.00万元来源于债券融资。
募投项目总用地面积235,006㎡(合352.51亩),用地性质为S42-社会停车场用地,项目具体用地情况、建筑面积、车位分布及配建商业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个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停车场面积	地下停车场面积	配套商业面积	室外停车位	室内停车位	其中:充电桩车位
1	广顺路30号停车场	6156.25	6716.59	0.00	5596.59	1120.00	0	176	26
2	荣滨南路7号停车场	8972.44	9991.76	0.00	8156.76	1835.00	0	256	38
3	后西街一二三街停车场	5763.73	6489.75	0.00	5239.75	1250.00	0	165	25
4	上河路69号-102号停车场	2023.58	1839.62	0.00	1839.62	0.00	0	58	9
5	东湖东路13-25号停车场	410.27	372.97	410.27	372.97	0.00	15	12	4
6	东湖东路33-45号停车场	1955.20	1777.45	0.00	1777.45	0.00	0	56	8
7	颐和街7号停车场	4149.30	4672.09	0.00	3772.09	900.00	0	119	18
8	宝城东路停车场	2425.66	2205.15	0.00	2205.15	0.00	0	69	10
9	黄金坡城市休闲公园停车场	10323.00	19860.00	6323.00	15890.00	3970.00	211	454	100
10	黄金坡小学配套停车场	4818.16	3741.41	1250.00	2996.41	745.00	50	94	22
11	黄金坡新区高中及初中学校配套停车场	23052.00	27138.29	1820.00	21738.29	5400.00	65	616	102
12	成渝高铁荣昌北站社会车辆停车场	21071.00	23560.00	16000.00	18970.00	4590.00	320	542	129
13	中医院迁建项目配套停车场	27139.00	10000.00	3000.00	8000.00	2000.00	111	256	55
14	妇幼保健院配套停车场	3914.00	1225.00	2754.00	1225.00	0.00	87	35	18
15	黄金坡新区玉带路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配套停车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40	0	6
16	北部新区人民公园人防设计项目地下车库	11796.92	20824.60	0.00	17353.60	3471.00	0	483	72
17	东大街3号停车场	3711.87	4049.31	0.00	3374.43	674.89	0	106	16
18	滨河东路滨河路停车场	33438.77	37264.06	1650.00	31098.06	6166.00	55	894	142
19	海棠路(含四、五、六支路)停车场	5099.10	4635.55	0.00	4635.55	0.00	0	146	22
20	谢家湾小学配套停车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40	0	6
21	昌州大道西段98号停车场	8495.84	8881.08	0.00	7723.49	1157.59	0	243	36
22	广顺路S108号停车场	1595.93	1450.85	0.00	1450.85	0.00	0	46	7
23	文化艺术中心综合大楼配套停车场	22378.00	7863.80	3155.06	6293.80	1570.00	80	199	42
24	青少年活动中心停车场	10554.95	24684.67	2240.00	20104.67	4580.00	70	504	86
25	小康路16号停车场	11764.45	21896.68	0.00	17646.68	4250.00	0	504	76
26	昌州大道西段268号停车场	1896.35	1723.95	0.00	1723.95	0.00	0	54	8
合计		235005.77	252864.63	40702.33	209185.16	43679.48	1144	6087	1083

(三)项目核准情况
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通知书	重规选荣字[2018]26号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局	2018年12月28日
2	关于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预审意见	荣国土房管预[2019]9号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保护局	2019年03月22日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渝(荣)环审[2019]002号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03月27日
4	关于同意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通知	荣信联办发[2019]10号	重庆市荣昌区信访工作(群众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03月29日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4月02日
6	关于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荣发改审[2019]65号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4月09日

根据2018年12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局印发的《关于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通知书》(重规选荣字[2018]26号),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局同意该项目选址。
根据2019年03月22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保护局印发的《关于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预审意见》(荣国土房管预[2019]9号),该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根据2019年03月27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渝(荣)环审[2019]002号),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可控。
根据2019年03月29日重庆市荣昌区信访工作(群众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通知》,认为该项目总体风险可控,应对措施有效,属于低等级社会稳定风险项目。
根据2019年04月09日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荣昌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荣发改审[2019]65号),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作出批复。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该项目属于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范围。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0,000.00万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平稳开展,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坚持安全管理、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在该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按计划投资。同时,依据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上,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有关付款合约,由相关部门就每月所需建设资金提出用款申请,财务部依实并报公司分管主管领导批准后,下达每月用款计划。财务融资部及审计内控部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和经审核的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对无资金计划、未提交申请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融资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核报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并由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营运资金监管工作。
五、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所产生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二)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7815970050　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兴荣大道20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刘百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建筑行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天楚　联系电话:023-46743003
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区级国有资产;区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城市建设用地拆迁整治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风貌建筑的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审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林业开发;电子商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荣昌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围绕着荣昌区区域经济建设开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在荣昌区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年11月,公司成立
发行人系根据《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金昌大酒店等国有资产组建县兴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荣昌府发【2005】69号),于2005年11月由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之初,发行人名称为荣昌县兴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由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谛威会所验【2005】181号验资报告),以上实物资产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且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2,270.00万元,剩余270.0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2006年7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7月,根据《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荣昌县兴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通知》(荣昌府【2006】116号),荣昌县兴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荣国资办【2006】80号),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增资18,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0.00万元,实物出资12,000.00万元,出资币种为人民币,以上实物评估价值12,091.69万元,股东确认后的价值为12,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以上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合格(谛威会所验【2006】115号验资报告)。
4、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依据《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房等国有资产划转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荣昌府【2007】221号),荣昌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属国有资产进行清理整合并注入兴荣公司,增加兴荣公司注册资本65,000.00万元。依据《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对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决定》,荣昌县国资办分两次对发行人增资,分别增资9,000.00万元(评估价值9,465.30万元,其中465.3万元人资本公积)和56,000.00万元(评估价值57,154.40万元,其中1,154.40人资本公积),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渝谛会验字【2007】第143号验资报告)和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凯弘会验【2007】108号验资报告)审验合格,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000.00万元。
5、2010年1月,实收资本置换
2010年1月,根据《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置换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部分资产的批复》(荣昌府【2010】9号文),荣昌县人民政府将9,029.57万元房屋和土地资产划至兴荣公司,用于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置换原注入的8,000.00万元房屋资产,置换后注册资本仍为85,000.00万元,经重庆谛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合格(渝谛会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
6、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根据《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荣昌县财政局关于增加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荣国资办【2011】65号文),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兴荣公司增资18,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3,000.00万元,经重庆谛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合格(渝谛会验字【2011】147号验资报告)。
7、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根据《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荣昌县财政局关于增加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荣国资办【2011】84号文),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兴荣公司增资1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000.00万元,经重庆谛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合格(渝谛会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
8、2013年12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根据《关于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定》,发行人名称由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15年5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5月,根据《重庆市荣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荣编【2015】81号),公司股东由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荣国资办【2015】187号),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兴荣公司增资35,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
11、2016年11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6年11月,根据《重庆市荣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通知》(荣编【2016】86号),公司股东由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12、2018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0月,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增加兴荣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荣国资办【2018】57号),荣昌区国资办对兴荣公司增资5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
13、2019年5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9年5月,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的通知》(荣昌府【2019】86号),公司股东由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915002267815970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货币:121,000.00万元实物(房屋和土地):79,000.00万元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2	重庆市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3	重庆荣盾保安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4	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5	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6	重庆市荣昌区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5,700.00	86.83	100.00
7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	1.64	100.00
8	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100.00	100.00	100.00
9	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5.00	100.00
10	重庆市永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15,100.00	100.00	100.00
11	重庆市昌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100.00
12	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注1、2016年2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宏基路桥公司投资4,700.00万元,取得宏基路桥公司13.17%股权,该项投资期限为14年,发行人作为股权收购方,在投资当后第12-14年进行股权回购,农发建设基金每年按照投资额的1.20%从宏基路桥公司获取固定收益,除此之外,不承担宏基路桥公司损益,农发建设基金不向宏基路桥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宏基路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享有宏基路桥公司100.00%的表决权,因此将宏基路桥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2、2017年12月,重庆市昌泰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投资基金")对昌泰市政公司投资60,000.00万元,取得昌泰市政公司98.36%股权,该项投资期限为10年,发行人作为股权收购方,在投资后第6-10年进行股权回购,双创投资基金每年按照投资额的6.86%获取固定收益,除此之外,不承担昌泰市政公司损益,双创投资基金不向昌泰市政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负责昌泰市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将昌泰市政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3、2016年6月,农发建设基金对兴荣环境公司投资3,000.00万元,取得兴荣环境公司75.00%的股权,该项投资期限为14年,农发建设基金每年按照投资额的1.20%从兴荣环境公司获取固定收益,除此之外,不承担兴荣环境公司损益,农发建设基金不向兴荣环境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兴荣环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负责兴荣环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将兴荣环境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678670243P,法定代表人为唐灿荣,经营范围为:林业发展,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森林工程苗木基地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业规划设计及林业服务。
截至2020年末,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6,213.11万元,负债总额为21,512.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4,700.41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58.16万元。
2、重庆市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荣昌区昌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322239858G,法定代表人为陈悦,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用地整治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综合建设,水利设施建设,拆迁代办;停车场管理,公交枢纽站管理。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2,674.17万元,负债总额为42,076.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597.35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200.47万元。
3、重庆荣盾保安有限公司
重庆荣盾保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582829862R,法定代表人为罗鳳科,经营范围为:对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咨询、大型文化、体育、商贸等活动的安保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拖车服务;保安器材、保安服装、消防器材、安全监视报警器材销售。
截至2020年末,重庆荣盾保安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737.50万元,负债总额为2,904.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33.34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3.86万元,净利润1,416.99万元。
4、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7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7333X9,法定代表人为周源。经营范围为:公路维护和公路绿化;沥青混凝土施工、稀浆封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22.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9,040.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17.84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49.81万元,净利润1,931.49万元。
5、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00UAM38,法定代表人为杜永清,经营范围为:综合贸易市场管理服务;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含采矿权)出让服务。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5.93万元,负债总额为9.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6.25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84万元,净利润129.74万元。
6、重庆市荣昌区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4日,注册资本35,7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5481Y,法定代表人为唐军,经营范围为:道路工程及桥梁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森林资源、森林旅游的开发和建设;造林绿化工程;林木种苗培育及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抚育及管护;林业开发;林产品销售;林业规划设计及林业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荣昌区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70,068.91万元,负债总额为218,927.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140.95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27.61万元,净利润1,413.90万元。
7、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7日,注册资本6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765923056,法定代表人为唐灿荣,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程(含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照明设备安装与维护工程、户外广告设置安装工程、人力三轮车经营管理、占道停车收费管理。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7,352.34万元,负债总额为76,944.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8.07万元。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44.17万元,净利润29.49万元。
8、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注册资本40,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070304931H,法定代表人为黄成庆,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911.17万元,负债总额为88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031.17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5.30万元。
9、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795865752G,法定代表人为邓跟权,经营范围为: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环境工程处理工艺初步方案。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2,128.70万元,负债总额为39,847.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81.25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04万元,净利润71.29万元。
10、重庆市永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15,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056467048W,法定代表人为卢维,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永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780.46万元,负债总额为2,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780.46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07.99万元。
11、重庆市昌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昌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注册资本3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YWQ1H8T,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道路交通工程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昌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72.79万元,负债总额为980.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2.08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39万元,净利润-40.76万元。
12、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08630475X6,法定代表人为唐灿荣,经营范围为:开展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三农"服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末,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5,746.29万元,负债总额为1,791.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954.63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52万元,净利润249.72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
1、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4家,相关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重庆市富吉公路运输集团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45.00	普通货运、出租客运、交通信息服务,汽车营运咨询服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	50.00	间接
2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	500.00	直接
4	重庆市荣昌区大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1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服务。	367.30	间接
5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股权投资	-	直接

2、发行人参股企业
除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外,发行人还参股了4家单位,由于发行人对参股企业未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参股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昌区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兴荣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明确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处理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规范管理措施,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1、出资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荣昌区国资委,是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人行使如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5)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6)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7)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8)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9)修改公司章程;(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董事由荣昌区国资委委派或更换,但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荣昌区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罢免。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由荣昌区国资委委派或更换,但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由荣昌区国资委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荣昌区国资委在监事中指定或罢免。
公司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荣昌区国资委批准,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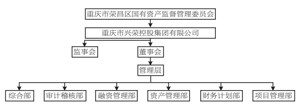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综合部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对外联络、文秘、人力资源、薪酬绩效、企业文化、法律事务、会务管理、网络信息、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党群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审计稽核部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制度执行、重要经济合同、项目决策、概预算、招投标、项目结算、竣工决算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融资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融资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负责制定融资计划;负责融资渠道的开拓、维护与优化;负责融资分析、项目包装、融资方案制定及谈判;负责统计、上报融资执行情况;负责统筹融资资金使用,跟踪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债务审计自查及配合外部审计;负责融资担保、抵押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产管理部
负责拟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负责拟定集团资产经营规划和年度资产运营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负责集团资产台账及资产权证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产经营、管理、维护、出售、出借、转让、报废等工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经营性实物资产租赁、处置管理工作;协助办理投融资相关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计划部
负责拟定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资金计划编制、测算;负责集团会计核算、现金管理、成本管理等财务工作;负责编写财经分析报告、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等;负责对存量债务风险监控,有效控制财务风险;负责集团税务策略分析和依法纳税;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项目管理部
负责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管理、项目概预算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实施、施工质量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协助制定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及资金使用、支付等工作;负责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成果总结与评估、项目决算、审计配合、项目移交等工作;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提出对下属企业的奖惩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分别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融资及担保审批、管理进行了规范,并严格规定了合同变更、补充及解除的相关程序,实现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具体制度如下:
(1)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发行人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集体决策,未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须征得公司本部同意。
(2)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非常重视工程建设管理,在工程项目、洽商(签证)、合同付款、工程材料采购、工程会议、项目建设、工程资料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效率,保证了工程建设的有序开展。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总经理办公会及证券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3、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公务接待及差旅费报销、现金管理和结算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建立定期对帐制度,建立往来资金分析制度,定期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提供财务报告等一系列制度。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现金及银行存款、资金内部检查、报销流程、会计资料管理等工作做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通过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4、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及监督相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调和披露程序。
5、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性质对不同投资者进行了界定区分,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按照《管理办法》报送,并及时披露于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资金财务部配合完成。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董事5人,监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公务员	出生日期	任职时间
刘百正	董事长	男	否	1978年12月	2020年10月至今
陈天楚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75年10月	2020年10月至今
阳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6年10月	2020年10月至今
凌伶	董事	男	否	1984年8月	2018年2月至今
卢维	职工董事	女	否	1984年6月	2020年3月至今
潘红斌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6年10月	2020年10月至今
黄成庆	监事	男	否	1988年10月	2018年5月至今
杨梅	监事	女	否	1987年2月	2018年5月至今
刘建军	职工监事	男	否	1976年4月	2018年5月至今
陈锐	职工监事	男	否	1983年5月	2018年5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百正先生,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陈天楚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四川省荣昌县广顺镇财政所职员、重庆市荣昌县财政局职员、重庆市荣昌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重庆市荣昌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重庆荣昌工业园区副主任、重庆市荣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阳建平先生,1976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市荣昌区清升镇政府办主任、重庆市荣昌县清升镇副镇长、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董事:凌伶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科科长、重庆市荣昌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职工董事:卢维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综合部副部长,曾任重庆市荣昌区公路局行政办公室职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职员。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潘红斌先生,1976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万灵山旅游景区管理中心主任。
监事:黄成庆先生,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曾任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融资专员。
监事:杨梅女士,1987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曾任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职员。
职工监事:刘建军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计划部副部长,曾任重庆博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专员、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主办会计等职位。
职工监事:陈锐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副部长,曾在重庆天正建设工程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昌县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天楚、阳建平简历请参见"董事任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刘百正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荣昌区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陈天楚	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荣昌区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凌伶	董事、总经理助理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卢维	职工董事	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重庆市荣昌区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经理
		重庆市荣昌区昌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市荣昌区昌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黄成庆	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经理
杨梅	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奥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刘建军	职工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重庆市富吉公路运输集团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重庆市富吉公路运输集团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陈锐	职工监事	重庆市荣昌区昌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荣昌区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行公司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般项目: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区级国有资产;区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城市建设用地拆迁整治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风貌建筑的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审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林业开发;电子商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发行人是经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为主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以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安保服务、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和资产经营等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46,802.22万元、117,113.05万元和120,421.0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483.34万元、111,810.17万元和114,290.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6%、95.47%和89.68%。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分别为120,032.66万元、95,218.09万元和83,705.3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24%、85.16%和73.24%。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9,293.45万元、19,031.39万元和19,430.2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54%、17.02%和17.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土地整理与开发	83,705.32	73.24	95,218.09	85.16	120,032.66	84.24
基础设施建设	1,747.15	1.53	2,220.91	1.99	2,193.73	1.54
地票转让	-	-	-	-	11,213.44	7.87
安保服务	8,593.86	7.52	6,013.83	5.38	4,618.76	3.24
工程施工	19,781.43	17.31	6,754.29	6.04	2,806.88	1.97
物业管理	-	-	784.07	0.70	733.95	0.52
劳务派遣	-	-	818.97	0.73	883.92	0.62
担保业务	462.52	0.40	-	-	-	-
合计	114,290.29	100.00	111,810.17	100.00	142,483.3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土地整理与开发	70,941.71	74.79	79,816.63	86.03	105,745.09	85.84
基础设施建设	-	-	-	-	0.00	-
地票转让	-	-	0.00	-	9,724.69	7.89
安保服务	6,663.81	7.02	4,899.90	5.28	3,203.89	2.60
工程施工	17,254.55	18.19	6,610.84	7.13	3,159.85	2.57
物业管理	-	-	716.90	0.77	663.85	0.54
劳务派遣	-	-	734.50	0.79	692.52	0.56
担保业务	-	-	-	-	-	-
合计	94,860.07	100.00	92,778.77	100.00	123,189.8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土地整理与开发	12,763.61	65.69	15,401.46	80.93	14,287.57	74.05
基础设施建设	1,747.15	8.99	2,220.91	11.67	2,193.73	11.37
地票转让	-	-	-	-	1,488.74	7.72
安保服务	1,930.05	9.93	1,113.93	5.85	1,414.87	7.33
工程施工	2,526.88	13.00	143.46	0.75	-352.97	-1.83
物业管理	-	-	67.17	0.35	70.10	0.36
劳务派遣	-	-	84.47	0.44	191.40	0.99
担保业务	462.52	2.38	-	-	-	-
合计	19,430.22	100.00	19,031.39	100.00	19,293.4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土地整理与开发	15.25		16.17		11.90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地票转让					13.28	
安保服务	22.46		18.52		30.63	
工程施工	12.77		2.12		-12.58	
物业管理			8.57		9.55	
劳务派遣			10.31		21.65	
担保业务	100.00					
合计	17.00		17.02		13.54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减少30,673.17万元,降幅为21.53%,主要是发行人当期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减少所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变动较小。
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减少25,928.46万元,降幅为24.52%,主要是发行人当期土地整理与开发营业成本减少所致,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75%、11.90%和15.25%,受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
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由发行人本部实施。2007年9月,依据《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加重庆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储备职能的批复》(荣昌府【2007】158号),公司获得了在荣昌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储备的职能,2012年11月5日,国土资发【2012】162号发布后,为加强土地储备机构、业务和资金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切实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土地储备工作规范和健康运行,公司自2012年12月24日起,不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为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进行土地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后,由荣昌区政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发行人投入土地成本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加成进行结算,发行人以结算金额确认为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加成部分确认为土地整理与开发利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不存在土地出让金返还情形,主要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20,032.66万元、95,218.09万元和83,70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份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2018年度	昌元街道片区	21,183.00	4,867.72	4,867.72
	食品工业园地块	270,193.00	62,088.61	7,135.51
	昌州街道片区	7,175.00	1,648.77	1,648.77
	西部宜居区	223,799.00	51,427.57	2908.42
	合计	522,350.00	120,032.66	16,560.42
2019年度	昌州街道片区	352,967.00	95,218.09	95,218.09
	合计	352,967.00	95,218.09	95,218.09
2020年度	昌州街道片区	155,400.00	61,214.18	17605.41
	西部宜居区	53,306.00	22,491.14	
	合计	208,706.00	83,705.32	17,605.4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存量规模约为4,919亩,土地整理与开发投资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和土地使用权科目,皆为发行人真实投入,相应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存量整治土地主要集中在北部新区、南部新区、西部宜居区和工业园区,按照目前发行人向荣昌区政府移交整治土地规模水平,存量土地可以支撑发行人15-20年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重庆市荣昌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平台,发行人根据荣昌区政府总体规划,承担了区内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宏基路桥公司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荣昌区政府将区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实施,发行人根据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发行人先行支付的委托建设项目投资成本包括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荣昌区政府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进行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审计决算后将工程项目移交给荣昌区政府,荣昌区政府按照项目投资成本的一定比例加成作为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发行人以此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代建管理费率受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和结算时间的影响,一般为5%-20%。
最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193.73万元、2,220.91万元和1,747.1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1.99%和1.53%。最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投资金额	收入
2018年度	唯美荣昌陶瓷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2,123.78	254.85
	S446荣昌区双清路双和树桥加固工程	121.95	24.05
	荣昌区化龙桥加固维修工程	1,166.32	85.78
	荣昌区左家桥加固维修工程	962.6	76.17
	S206荣合路三桥桥新建及加固工程	240.57	36.71
	G348广顺至安富段改建工程	7,765.51	1,486.17
	清吉路(含双子路和运清路路面)	1,316.14	230.01
	合计	13,696.86	2,193.73
2019年度	荣昌区农村公路二期	1,595.82	232.4
	荣昌区畜牧站	2,173.49	316.53
	荣昌儿童公园	8,193.92	1,193.29
	荣昌区荣路公路	3,287.05	478.7
	合计	15,250.28	2,220.91
2020年度	唯美荣昌陶瓷产业基地及唯美新村	1,133.78	165.11
	荣昌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一期工程	630.12	91.77
	荣南停车场项目	472.53	68.81
	荣昌县双河派出所办公业务技术用房新建项目	197.91	28.82
	东门菜市场(荣城金典一楼加固工程)	109.27	15.91
	双河街道大岗路改建工程	1,266.68	184.47
	G348广顺至安富道路绿化工程	399.36	58.16
	S209荣江路新峰桥加固工程	118.40	17.24
	万灵古镇景区连接线工程	7,669.04	1,116.85
	合计	11,997.11	1,747.15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公路试点项目工程项目、荣直路荣昌工业园区段项目、财信集团北部新区次干道(三期)项目、荣昌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车管所项目、G348广顺至安富段改建工程、荣昌儿童公园项目、万灵古镇景区连接线工程等,以上项目均与荣昌区政府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峰广公路(A-H标段)	70,049.70	70,049.70	5,603.98	75,653.68
北部新区一期	38,643.48	38,643.48	3,091.48	41,734.96
东湖环湖路及河堤挡墙工程	29,455.00	26,225.48	-	-
荣昌县城北部新区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三期)	34,451.98	34,451.98	2,756.16	37,208.14
北部新区二期	25,368.48	25,368.48	2,029.48	27,397.96
财信集团北部新区次干道(三期)	18,003.67	18,003.67	834.73	18,838.40
城南大道	17,960.97	17,960.97	1,436.88	19,397.85
半小时工程(盘远路D标段等)	17,722.02	17,722.02	1,417.76	19,139.78
迎宾大道延伸段	16,081.50	16,081.50	1,286.52	17,368.02
荣昌儿童公园	8,193.92	8,193.92	1,193.29	9,387.21
G348广顺至安富段改建工程	7,765.51	7,765.51	1,486.17	9,251.68
万灵古镇景区连接线工程	7,669.04	7,669.04	1,116.85	-

3、地票转让业务
地票转让业务由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实施,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不再纳入发行合并范围,未来发行人将不再实施地票转让业务。
200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号),要求重庆市"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设立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开展土地实物交易和(建设用地挂钩)指标交易试验,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用地挂钩指标,通常也称"地票",特指农村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后,可用于建设的用地指标。由于目前重庆市对于主城区内经营性用地不再下达国家计划指标,全部需通过"地票"交易获取建设用地指标,因此土地购买方需通过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或从其他企业购得"地票"后,方可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拟开发建设用地。
为支持兴荣土储公司发展,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部分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要求土地竞得人指定在兴荣土储公司购买地票,价格为22万元/亩。土地竞得人与兴荣土储公司签订《地票指标转让合同》,并按22万元/亩向兴荣土储公司购买地票指标,兴荣土储公司以此确认地票转让收入。兴荣土储公司根据地票需求情况可在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购买地票指标,购买平均成本约为20万元/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8年度实现地票转让收入分别为11,213.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87%。发行人2018年地票转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单位	面积	金额
1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227.03	4,994.65
2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33	2,669.34
3	重庆昌华置业有限公司	77.14	1,697.12
4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3	966.50
5	重庆中宗置业有限公司	22.31	490.74
合计		491.74	10,818.36

4、安保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安保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盾保安有限公司运营,荣盾保安公司是荣昌区唯一的由重庆市公安局批准成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持有重庆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渝公保服20140010号)。
荣盾保安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商务楼宇、物业管理区域、会务展览、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等。荣盾保安公司为客户输出保安人员,由保安人员依法对进出客户单位制定地点和区域的人员,车辆和物资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维护客户单位的治安和秩序,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门卫服务、守卫服务、巡逻、值守、看护、安全检查、特殊安全管理事务协助、临时活动安全防范、特保服务、临时保安服务、随身护卫等。
目前荣盾保安公司储备保安人员1,200余人,在荣盾保安公司与客户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荣盾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储备人员中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安保培训,在保安人员取得重庆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后即可在客户指定区域上岗,保安人员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保等由荣盾保安公司支付。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股东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与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2月将荣盾保安公司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在2017年12月将荣盾保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安保服务收入分别为4,618.76万元、6,013.83万元和8,593.86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安保服务收入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1	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	2,494.94
2	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	880.64
3	中国工商银行荣昌支行	121.35
4	重庆市荣昌区市政环卫管理所	281.34
5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1,590.6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4.95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140.48
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6.88
9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127.09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127.09
合计		6,025.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2019年及2020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38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基础进行编制。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报表披露产生影响如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018年末应收票据增加200,000.00元,应收账款增加1,568,958,325.04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1,569,158,325.04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2018年末应付票据增加400,000,000.00元,应付账款增加26,393,133.94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426,393,133.94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前期差错更正:调减发行人合并报表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3,173,032.80元,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3,173,032.80元;调减发行人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减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43,173,032.80元,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143,173,032.80元。
上述会计前期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1家,系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发行人减少合并单位3家,分别为:
1、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与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入股方式转让旅游类相关资产及股权给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荣国资办发【2018】16号),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将原子公司重庆市万灵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科牧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荣国资金融【2018】7号),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将原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科牧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荣昌区畜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根据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区委办公室、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及分类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荣委办发【2017】138号),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将原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100.00%股权无偿转让给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发行人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纳入的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2家,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两家,系发行人无偿取得的重庆市昌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及向荣昌区国资委购买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减少一家,系发行人将原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2020年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	2,464,084.97	2,115,660.98	1,900,704.04
总负债	1,598,064.22	1,334,031.86	1,132,595.54
全部债务	1,415,469.96	1,156,844.82	968,14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020.75	781,629.12	768,108.50
营业收入	120,421.06	117,113.05	146,802.22
利润总额	17,237.33	13,322.71	13,894.28
净利润	16,546.27	11,583.70	11,27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58.09	1,496.82	3,9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6.27	11,583.70	11,27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0.44	802.43	-25,1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3.19	-20,355.72	-22,07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8.07	82,025.87	19,588.16
流动比率(倍)	6.33	5.84	4.91
速动比率(倍)	3.53	2.70	2.07
资产负债率	64.85%	63.06%	59.59%
债务资本比率	62.04%	59.68%	55.76%
营业毛利率	20.13%	19.91%	15.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0.66%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49%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19%	0.57%
EBITDA	29,031.80	25,651.71	24,585.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5%	2.22%	2.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36	0.38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0.74	1.00
存货周转率	0.10	0.09	0.13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合计)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一)
六、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二)
七、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三)

第六节 企业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对"16兴荣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对"16兴荣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对"16兴荣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2月23日出具《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295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评级结果。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观点
2021年2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295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正面因素
1、近年来,重庆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荣昌区依托荣昌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智能装备制造、食品医药、轻工陶瓷产业集群,经济实力较强;
2、发行人主要从事荣昌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荣昌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三)关注
1、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2、发行人负债规模及全部债务波动增长,债务率水平及债务集中度很高,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3、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性较强。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获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1,350,5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916,559.47万元,未使用额度为433,940.53万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重庆银行荣昌支行	190,000.00	172,930.00	17,070.00
中信银行冉家坝支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8,000.00	0.00	38,000.00
农业发展银行荣昌支行	145,000.00	53,350.00	91,650.00
中国工商银行荣昌支行	180,000.00	165,000.00	15,000.00
农业银行荣昌支行	70,000.00	62,034.90	7,965.10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	245,000.00	168,816.00	76,184.00
交通银行两路口支行	50,000.00	19,428.57	30,571.43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18,000.00	5,000.00	13,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66,000.00	0.00	66,000.00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21,500.00	7,000.00	14,500.00
光大银行重庆高新支行	32,000.00	15,000.00	17,000.00
重庆三峡银行荣昌支行	120,000.00	103000	17,000.00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	80,000.00	80,000.00	0.00
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1,350,500.00	916,559.47	433,940.53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全部兑付的债券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16兴荣债	企业债券	4.86	2016.3.31	7年	90,000.00	36,000.00
20兴荣控股MTN001	中期票据	5.50	2020.4.23	3+2年	80,000.00	80,000.00
19兴荣01	公司债券	7.00	2019.12.19	3+2年	100,000.00	100,000.00
20兴荣01	公司债券	6.00	2020.05.22	3+2年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70,000.00	316,000.00

发行人以上债券本息均按时、足额支付,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批未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批文主体	债券品种	审批机构	审批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部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	20.00
发行人本部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	-	10.00
合计			30.00	-	30.0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偿债指标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6.33	5.84	4.91
速动比率(倍)	3.53	2.70	2.07
资产负债率	64.85%	63.06%	59.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36	0.38	0.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企业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数额/同期应归还银行贷款数额;
(7)利息偿付率=企业按期偿付银行贷款利息的数额/同期应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数额。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4)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22)公司分配股利;(23)公司名称变更;(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融资管理部。
2、融资管理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总经理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融资管理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融资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融资管理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3、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融资管理部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融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披露;
3、融资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融资管理部。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其信息披露事宜,融资管理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的【6】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发行人作为荣昌区最主要的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经营收益,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6,802.22万元、117,113.05万元和120,421.0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1,272.24万元、11,583.70万元和16,546.27万元。按照预计本期债券发行10亿元的规模测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利润能够覆盖一年的利息。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模式明确,发展前景较为看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拟60,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运营净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债券存续期间,募投项目预计可共产生运营收入共计109,976.49万元,扣除税金及运营成本后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94,554.41万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募投项目的净收益对本期债券投入本项目的本息的覆盖率为108.31%,能有效覆盖本期债券投入到本项目的本息。如果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5年末债券本息,前5年募投项目的净收益对本期债券投入本项目的本息的覆盖率为104.12%。债券存续期内收益测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项目收入	-	-	7,380.07	36,688.99	49,438.02	7,884.26	8,585.15	109,976.49
1.1 停车位出租收入	-	-	4,506.25	4,506.25	4,859.28	6,532.48	7,007.71	27,411.97
1.2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	-	908.24	908.24	1,139.50	1,139.50	1,365.16	5,460.63
1.3 商业配套收入	-	-	1,965.58	31,274.50	43,439.24	212.28	212.28	77,103.88
二、税金及附加	-	-	402.99	2,194.70	2,974.08	433.81	476.66	6,482.23
三、经营成本	-	-	1,651.78	1,717.82	1,792.07	1,851.96	1,926.21	8,939.85
四、净收益	-	-	5,325.30	32,776.47	44,671.87	5,598.49	6,182.28	94,554.41

(三)土地资产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919亩,账面价值合计72.71亿元,发行人充足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四)股东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荣昌区政府向发行人多次拨入资本性资金,划转土地使用权,不仅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2018年,荣昌区政府向发行人货币增资50,000.00万元,向发行人注入137,800.82万元土地使用权。
在荣昌区政府及相关政府机构的支持下,发行人在荣昌区从事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范围覆盖荣昌区核心城区、城南片区、北部新区、南部新区、西部宜居区、工人村片区、大阳号组团等区域优势,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700,067.90万元、1,849,596.46万元和2,187,608.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44%、87.42%和88.78%。
截至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扣除权利受限资产后的账面价值为1,739,866.85万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且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现金流也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债务违约及延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形,资信水平良好,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等股份制银行,以及重庆农商行、重庆三峡银行等本地银行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获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1,350,5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916,559.47万元,未使用额度为433,940.53万元。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
(一)偿债安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计划,以避免因人员更迭或财务人员疏忽造成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的专门人员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偿付资金入账。
(四)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的偿债资金账户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偿债账户的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管。
偿债保障金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后,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前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本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本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其他偿债保障制度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6)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10)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1)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聘请募集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发行人聘请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哈尔滨银行荣昌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荣昌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的监管人,监管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该账户只能通过监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通过柜面办理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电话银行转账等非柜面支付功能以及通存通兑等功能,监管人有权限制发行人购买支票。
2、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3、监管人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监管,并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4、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人有权拒绝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三)聘请偿债资金监管人,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的监管人。监管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该账户只能通过监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通过柜面办理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电话银行转账等非柜面支付功能以及通存通兑等功能,监管人有权限制发行人购买支票。
2、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3、监管人应加强对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并按照《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确保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4、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5、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六、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事件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送达其他争议方之日起第30日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一争议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权代理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按照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确保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发行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10)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11)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12)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13)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条件;(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聘请的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19)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的;(20)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1)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发改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就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而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情形除外。
11、债权代理人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财务报表及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专项账户情况。
12、债权代理人接受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不表明其对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3、债权代理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2、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5)如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发改委允许,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
3、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2)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3)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所确定的适格机构继任。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人有权指任适格机构作为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格的债权代理人。
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代理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权代理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权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置备于债权代理人处备查,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及兑付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7)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债权代理的期限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重庆圣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点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提交发行申请前应取得的有关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发行人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海棠社区迎宾大道20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刘百正　联系人:凌伶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兴荣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3-46743006　传真:023-46743358　邮政编码:402460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熊立、任强、胡建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1
2、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罗强、王笛、牛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晋商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3251673　传真:010-83251673　邮政编码:100071
3、分销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张亚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82825424　传真:0755-82825424　邮政编码:518038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泽晨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流通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陈红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负责人:王增明　联系人:杜光远、江平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邮政编码:10008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张绮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75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
名称:重庆圣世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6号8幢附2号三楼
负责人:苏奇　联系人:林刚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6号8幢附2号三楼
电话:023-67725671　传真:023-67758112　邮政编码:400025
(八)监管银行
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负责人:程海　联系人:朱建波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
电话:023-46791683　传真:023-46791683　邮政编码:402460
2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220号(2-1、2、3、4、5、6、7、8、9)、222号、224号、226号、228号
负责人:牟蓍　联系人:杨灿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220号
电话:023-46338721　传真:023-46338721　邮政编码:402460
3、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路170号附2、3、4、5号
负责人:陈政　联系人:何明科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路170号附2、3、4、5号
电话:023-85268890　传真:023-85268890　邮政编码:40246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2、《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3、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4、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5、重庆圣世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2019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7、《2019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8、《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9、《2021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伶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兴荣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3-46743006　传真:023-46743358　邮政编码:402460
2、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建秀、熊立、任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1
(2)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强、王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晋商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3251673　传真:010-83251673　邮政编码:100073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972.41	159,487.97	82,70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00	1,201.00	100.00
应收票据	-	-	20.00
应收账款	237,520.92	158,681.57	156,895.83
预付款项	86,169.97	13,390.98	65,919.68
其他应收款	774,462.43	522,258.01	409,910.20
存货	968,245.31	993,489.12	984,51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36.68	1,087.82	-
流动资产合计	**2,187,608.72**	**1,849,596.46**	**1,700,06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83.34	56,663.34	8,258.43
长期股权投资	1,607.08	11,667.43	15,785.47
固定资产	90,223.99	83,146.29	82,593.74
在建工程	47,464.67	41,824.68	34,549.19
无形资产	44,360.43	47,886.44	34,386.46
长期待摊费用	23.69	75.22	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2.86	3,110.92	2,84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90.18	21,690.18	22,19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76.25**	**266,064.52**	**200,636.14**
资产总计	**2,464,084.97**	**2,115,660.98**	**1,900,70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70.00	33,728.50	24,240.00
付票据		-	40,000.00
应付账款	1,299.86	1,326.69	2,639.31
预收款项	1,208.70	794.18	2,531.92
应付职工薪酬	774.46	755.61	690.72
应交税费	22,295.51	18,467.08	23,283.83
其他应付款	51,749.15	39,704.24	29,82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659.21	221,939.50	223,292.70
其他流动负债	438.89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795.77**	**316,715.80**	**346,50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4,618.04	617,795.61	442,850.86
应付债券	315,090.75	152,599.79	131,154.36
长期应付款	123,637.51	179,220.65	144,38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22.15	67,700.00	67,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268.45**	**1,017,316.06**	**786,091.53**
负债合计	**1,598,064.22**	**1,334,031.86**	**1,132,595.5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16,232.76	448,387.39	446,450.47
盈余公积	14,778.55	12,788.99	11,281.59
未分配利润	135,009.45	120,452.74	110,3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6,020.75**	**781,629.12**	**768,108.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66,020.75**	**769,645.36**	**768,10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4,084.97**	**1,971,700.43**	**1,901,021.35**